

# 合肥市教育局 人社局文件

合教〔2012〕11号

## 关于进一步规范合肥市城镇中小学教师 支教工作的意见

各县（市）、区（开发区）教育、人社主管部门，各市属学校：

为进一步完善城镇中小学教师支教工作长效机制，全面推进素质教育，促进全市基础教育均衡发展，根据教育部《关于大力推进城镇教师支援农村教育工作的意见》（教人〔2006〕2号），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薄弱学校教师队伍建设的意见》（教人〔2005〕11号）、《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学薄弱学校建设的意见》（教基〔2005〕8号）精神，现就进一步规范全市城镇中小学教师支教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 一、支教对象

我市教育系统所属城镇普通中小学、特殊教育学校，年龄在45周岁以下，任现职以来没有在农村中小学和薄弱学校工作经历的教师。

## 二、支教范围

(一) 市属学校对口支教巢湖市、肥东、肥西、长丰、庐江县农村学校;

(二) 瑶海区、新站开发区中小学对口支教本区薄弱学校和肥东县农村学校;

(三) 包河区中小学对口支教本区薄弱学校和肥西县农村学校;

(四) 蜀山区、合肥经济开发区中小学对口支教本区薄弱学校和庐江县农村学校;

(五) 庐阳区、高新开发区中小学对口支教本区薄弱学校和巢湖市、长丰县农村学校;

(六) 巢湖市城区(含开发区), 肥东、肥西、长丰、庐江县县城中小学对口支教本市(县)农村学校;

(七) 本市城镇中小学根据有关政策对口支教本市外贫困地区学校。

## 三、支教形式

(一) 驻点支教。任现职期限内, 连续支教满一学年(政策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 兼职支教。任现职期限内, 累计支教 120 课时。

## 四、支教教师选派条件

学校选派的支教教师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一) 思想政治素质好, 专业水平和业务能力强, 有一定的组织管理能力。

(二) 最近三年考核合格或者优秀。

(三) 身体健康。

申报兼职支教教师除符合上述条件外，本人还必须是城镇学校因教育教学任务繁重无法驻点支教的教学业务骨干。

## 五、支教工作机制

### （一）驻点支教

驻点支教教师必须在受援学校承担正常教育教学工作、定期上公开课、培养指导青年教师等工作任务。

- 1、到班上课。
- 2、参与并帮助受援学校积极开展教育教学科研工作。
- 3、积极主动发挥示范指导作用，所教学科教学成绩提高显著。
- 4、指导和帮扶受援学校青年教师专业成长。

### （二）兼职支教

各地教育主管部门和城镇学校要建立灵活的机制开展支教工作。支教学校及其教师可选择适合的兼职支教方式，受援学校要相对固定。

1、兼职授课。定期组织兼职支教教师到受援学校兼职授课，将城镇优质教育资源输送到农村学校或薄弱学校。

2、指导备课。兼职支教教师每学期参与受援学校的集体备课活动不少于2次。

3、听课评课。兼职支教教师每学期到受援学校随堂听课不少于10节。

4、导师引领。以支教学校教学能手和学科带头人等为导师，与受援学校1-2名青年教师结对，坚持每月定期听课指导，促进受援学校教师快速成长。

5、巡回讲学。定期组织“优秀教师讲学团”到农村学校巡

回讲学，优秀教师通过上示范课、作专题报告等形式送教下乡，指导学科教学和研究，传授先进的教育理念和办法。巡回讲学每学期不少于1天。

6、专题讲座（培训）。支教学校根据受援学校的需求，组织兼职支教教师举办专题讲座或培训，大面积提高受援学校教师的素质。

7、开展跨校联合校本研究。按照“发挥专长、资源共享、互动交融、双方共赢”的要求，支教学校与受援学校成立联合校本教研小组，开展跨校性校本研究，指导和帮助受援学校充分开展校本研究，主动造血，促进教学水平的提升。在跨校联合校本研究中，组织教师上研究课、作专题发言或作重点准备的点评，联合校本教研小组负责人对上课、说课和点评作评价。

8、跟教学习。受援学校选派教师到支教学校跟班学习或跟教学习，体验支教学校的管理、教学、研究等优秀模式，开拓受援学校教师视野。

9、开设拓展型课程。兼职支教教师根据自身的优势和受援学生的实际需要，在受援学校开设拓展型课程，培养学生的兴趣爱好，开展学生的特长教育，提高学生的基本素质。

10、其他形式。

## 六、支教工作管理与考核

（一）各地要切实加强支教工作管理，认真落实支教的相关政策。参加支教的教师，人事关系及工资福利待遇不变，工龄、教龄和教师职务任职年限连续计算。支教教师的交通费补贴和驻点支教的生活补助要有专项经费予以保障。驻点支教教师的考核评优指标根据情况综合评定，不占支教学校和受援学校的评优指



标。城镇中小学教师晋升高级教师职务和申报特级教师评选，必须有一年以上农村学校或薄弱学校任教经历；申报学科带头人、拔尖人才、优秀教师、教坛新星、骨干教师评选，要把在农村学校或薄弱学校的工作经历和业绩作为优先条件。驻点支教教师完成支教任务的，在教师职务评审中给予加分，在评奖评优中优先考虑。

（二）市、县（区）教育主管部门统一领导支教工作的考核工作。支教学校负责支教教师管理、组织支教活动安排和审核建档等工作，受援学校、受援教师应积极配合提供支教的相关资料，市、县（区）教育主管部门负责考核认定。学校和教师应实事求是，对提供的材料真实性负责，严禁弄虚作假。

1、驻点支教工作量按实际工作量计算。支教教师在其支教的学年度需达到受援学校教师年平均工作量且支教工作取得明显成效的要求，方为考核合格，其支教经历才能被认定。

2、兼职支教工作量实行累积制。凡城镇学校教师为农村学校或薄弱学校支教累计达到 120 个课时，视同具有在农村学校或薄弱学校任教 1 年的经历。考核内容和工作量认定办法为：

（1）兼职授课：工作量按实际授课节次计算课时。查验兼职支教教师到受援的农村学校或薄弱学校授课计划、教案，组织问卷调查等。（2）指导备课：每参与 1 次集体备课按 3 个课时计算工作量。查验受援学校的集体备课活动记录、备课教案等。（3）听课评课：工作量按听课节数计算。查验兼职支教教师听课记录和受援学校有关听课评课工作记录等。（4）导师引领：每指导帮扶 1 名青年教师按 20 个课时计算工作量，帮扶对象获得市级以上奖项的，可适当增加课时数。查验支教教师与受援学校青年教

师结对帮扶方案，指导帮扶青年教师备课、上课、教研等方面的过程性材料，以及能够反映帮扶对象专业成长取得明显成效方面的相关材料等。（5）巡回讲学：工作量按上示范课节次（每次按4个课时计）、作专题报告场数（每半天按5个课时计）计算。查验成立“优秀教师讲学团”文件和巡回讲学方案、计划以及活动记录等。（6）专题讲座（培训）：工作量按每天10个课时计算。查验兼职支教教师举办专题讲座或培训的活动安排计划、讲座（培训）稿和活动记录等。（7）开展跨校联合校本研究：联合教研每半天按5个课时计算工作量。查验联合校本研究活动计划、记录等。（8）跟教学习：工作量按农村学校或薄弱学校教师跟班学习或跟教学习记录的课时数计算。查验农村学校或薄弱学校教师跟班学习或跟教学习记录等。（9）开设拓展型课程：工作量按兼职支教教师在受援学校开设拓展型课程的课时数计算。查验开设拓展型课程安排计划、备课教案等。（10）其他方式：根据实际情况认定工作量。

## 七、支教申报、确定程序

（一）报送受援计划：每年7月份，各县（市）、区（开发区）教育主管部门统计报送支教需求计划。

（二）个人申报：每年7月份，教师个人填写《合肥市城镇中小学教师支教工作申请表》（一式二份），向所在学校申请。

（三）初审上报：所在学校负责审查，确定支教人选及学科，签署意见并报所在县（市）、区（开发区）教育主管部门（市属学校报市教育局）。

（四）审查批准：各县（市）、区（开发区）教育主管部门审查批准本区域内教师支教申请，并将汇总后的《合肥市城镇中

小学教师支教工作统计表》报市教育局。市属学校教师支教申请由市教育局审查批准。

本意见自下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中等职业学校、幼儿园教师支教工作可参照本意见执行。市教育局、市人事局联合下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市城镇中小学教师支教工作的意见》（教人〔2006〕49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合肥市城镇中小学教师支教工作的补充意见》（教人〔2009〕205号）同时废止。

本意见的正式文本通过政府信息公开目录系统向社会公布，可登陆合肥教育信息网（网址：[www.hfjy.net.cn](http://www.hfjy.net.cn)）的《政府信息公开·政策法规文件·本部门文件》栏目查阅。

- 附件：1、合肥市城镇中小学教师支教工作申请表  
2、合肥市城镇中小学教师支教工作统计表  
3、合肥市城镇中小学教师驻点支教工作考核表  
4、合肥市城镇中小学教师兼职支教工作量化考核表



合肥市教育局



合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二〇一二年二月三日

---

合肥市教育局

2012年2月3日印发

主动公开

共印20份

附件 1:

## 合肥市城镇中小学教师支教工作申请表

单位: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照片)
参加工作时间		学历		专业技术职务资格		任教学科		
申报支教形式	驻点支教		( )	支教起止时间		支教意向		
	兼职支教		( )	支教起止时间				
申请人意见	本人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所在学校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教育主管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 合肥市城镇中小学教师支教工作统计表

填报单位（盖章）:

报表时间： 年 月 日

姓名	学校	性别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参加工作时间	学历	任教学科	专业技术职务资格	支教方式	支教去向	支教起止时间	备注

注：①驻点支教、兼职支教分别统计汇总；

②此表格用 Excel 生成，报送纸质、电子表格各一份。

附件 3:

## 合肥市城镇中小学教师 驻点支教工作考核表

工作单位: \_\_\_\_\_

姓 名: \_\_\_\_\_

受援学校: \_\_\_\_\_

合肥市教育局  
二〇一 年 月

姓名		性别		民族		政治面貌		出生年月	
参加工作时间		学历		职称		职务			
工作单位			单位（学校）类别						
受援学校			支教起止时间						
任教班级		任教学科				周课时			
其他兼职									
出勤天数		事假天数		病假天数		缺勤天数			
支教期间取得的主要成绩	教育教学方面主要成绩								
	教育科研方面主要成果								

指导培养青年教师情况						
辅导学生情况						
本人受表彰情况	省市级表彰		县级表彰		学校表彰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个人总结 (支教期间的政治思想、师德师风、工作态度、履行职责及支教感受等情况)</p>						



本人签名：

年 月 日

任教班级 学生 评价 意见	优 秀	合 格	基 本 合 格	不 合 格
	%	%	%	%
受援 学校 教务 部门 评价 意见	本校教师学年度平 均课时		支教教师学年度 实际总课时	
	(盖章) 年 月 日			
受援 学校 评价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工作 单位 支教 考核 组评 价意 见	主要负责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教育 主管 部门 支教 考核 组考 核意 见	考核组组长: 年 月 日			
教育 主管 部门 认定 意见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4:

## 合肥市城镇中小学教师 兼职支教工作量化考核表

工作单位: \_\_\_\_\_

姓 名: \_\_\_\_\_

学 科: \_\_\_\_\_

合肥市教育局  
二〇一 年 月

序号	兼职支教方式	考核方法	考核记录	认定课时	
				学校	教育局
1	兼职授课	工作量按实际授课节次计算课时。查验兼职支教教师到受援的农村学校或薄弱学校授课计划、教案，组织问卷调查等。			
2	指导备课	工作量按每次参与集体备课3个课时计算。查验受援学校的集体备课活动记录、备课教案等。			
3	听课评课	工作量按听课节数计算。查验兼职支教教师听课记录和受援学校有关听课评课工作记录等。			
4	导师引领	工作量按每指导帮扶1名青年教师20个课时计算，被帮扶青年教师获得市级以上奖项的，可适当增加课时数。查验支教教师与受援学校青年教师结对帮扶方案和指导帮扶青年教师备课、上课、教研等方面的过程材料以及能反映所指导的青年教师专业成长取得明显成效方面的相关材料等。			



5	巡回讲学	工作量按上示范课节次（每次按4个课时计）、作专题报告场数（每半天按5个课时计）计算课时。查验成立“优秀教师讲学团”文件通知和巡回讲学方案计划以及活动记录等。			
6	专题讲座(培训)	工作量按每天10个课时计算。查验兼职支教教师举办专题讲座或培训的活动安排计划、讲座(培训)稿和活动记录等。			
7	跨校联合校本研究	工作量按联合教研每半天5个课时计算。查验联合校本研究活动计划和活动记录等。			
8	跟教学习	工作量按农村学校或薄弱学校教师跟班学习或跟教学习记录的课时数计算。查验农村学校或薄弱学校教师跟班学习或跟教学习记录等。			
9	开设拓展型课程	工作量按兼职支教教师在受援学校开设拓展型课程的课时数计算。查验兼职支教教师开设拓展型课程安排计划、备课教案等。			
10	其他方式	根据实际情况认定。			
课 时 合 计					

